

公務員赴陸法規 新規定



5月份機關
公務員赴陸宣導

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函
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
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並於109年2月22日生效。

部分規定修正



1

修正要點名稱

要點名稱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2

修正第2點

修正第1項「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部分規定修正



3

修正第3點

修正第2項「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外之前項人員。」

4-1

修正第4點

修正第1項「申請人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

增訂第2項「各機關（構）發現前項申請內容未盡完整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部分規定修正



4-2

修正第4點

增訂第3項「第一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增訂第4項「各機關（構）發現前項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5

修正第6點

增訂第二項「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第四點第三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公務員赴陸申請表及通報表

依新法規有何不同？



赴大陸申請表

赴陸申請表填寫期限修正

1. 原規定為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七日前」填具申請表
2. 經修正後為「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即可。

返臺通報表



返臺通報表填寫期限修正

1. 原規定為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具通報表
2. 經修正後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應填具返臺通報表。



得要求補正及說明

得通知補正，必要時，得請其說明

1. 赴陸申請表未盡完整得請其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全，駁回申請。
2. 返臺通報表未盡完整或有疑慮，得要求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新增應載明事項



返臺通報表應載明違反法令之虞情事

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第6條第1項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第四點第三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處理。





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